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分别以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16点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兴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